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26】法意字第 41109 号

致：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鑫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增持宏鑫科技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信息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公告，但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增持宏鑫科技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增持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文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2196012******。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41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4%；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 53,761,74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6.33%。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王文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

（三）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9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0%；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 54,441,74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6.7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王文志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根据相关说明，公司将连同本法律意见书同步发布增持股份公告，披露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情况等事项。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增持人王文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3,761,74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33%，持有公司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54,441,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78%，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增持事项，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事项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茜芝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金伟影

2026 年 11 月 9 日